# 《破產法與債務清理條例》

- 一、某藝人甲因新冠疫情而大量減少演出機會,平日開銷龐大因而在民國(下同)110年3月6日遭法院宣告破產,並選任丙律師為破產管理人,公告申報債權期間至110年6月15日止。茲有債權人乙與丁申報破產債權發生爭議,請問法院應否裁定許可其債權申報?
  - (一)乙持已超過15年時效之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債權申報,經丙律師提出異議。(10分)
  - (二)丁於 110 年 5 月 20 日申報 621 萬元之貨款債權並提出訂單及發票為據,嗣後丁於 110 年 6 月 20 日復提出補充申報書,主張其債權應為 721 萬元。(15 分)

命題意旨	1.罹於時效之債權可否申報?
	1.罹於時效之債權可否申報? 2.逾期申報破產債權之效力。

答題關鍵

- 1.罹於時效之債權可否申報?現行通說見解係以破產管理人有無行使異議權而加以區分,考生須就原則及例外之情形分別論述。
- |2.破產法§65 I 第 5 款之解釋論爭議,考生須就司法院 27 年院字第 1765 號解釋加以論述。
- 考點命中 | 《高點破產法講義》第一回,許政大編撰,頁 65、92、102。

### 【擬答】

- (一)法院應不許此項債權之申報:
  - 1.罹於時效之債權,僅係債務人取得拒絕清償之抗辯權而已,非調該債權不得強制執行,故此項債權自仍可 做為破產債權加以申報。
  - 2.惟若破產管理人代替債務人行使抗辯權者,則該債權即成為得拒絕清償之債務,此時債務人即不必負清償 之責,故若破產管理人以此為由依破產法§125提出異議者,法院自不得裁定許可債權人申報。
- (二)法院不應許丁為補充申報

題示情形,涉及債權人逾期申報債權時,法院是否應許其申報之爭議,分述如下:

1.否定說:

此說以依破產法§65 I 第5款之文義解釋觀之,已明訂「不依期限申報債權者,不得就破產財團中受清償」,故丁之補報債權行為,已逾6月15日之申報期間,自不應許其逾期補報。

2.區分說:

司法院27年院字1765號解釋認為應以該債權有無執行名義為區分標準,亦即有執行名義之債權,縱使逾越申報期間,仍不生失權效力而得申報,以保障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反之,無執行名義之債權,則回歸破產法865 I 第5款之文義解釋,逾期陳報,即生失權效果而不得就破產財團取償。

3.結論:

題示情形,丁之債權僅有訂單及發票為憑,屬「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不論依上開否定說或區分說見解, 逾期申報均已生失權效力,不得自破產財團中參與分配,故法院不應許可其補為申報。

二、債務人甲向法院依破產法聲請和解,經法院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6日裁定許可和解之聲請, 甲之父丙於110年3月10日死亡,丙留下遺產不動產市價新臺幣(下同)8000萬元,銀行存款 3000萬元,甲乃於110年3月30日向管轄法院依法定程序為拋棄繼承,其後並於110年4月1 日將其名下已經開九年之賓士轎車以100萬元出售予共同居住之大哥乙,甲之債權人丁主張甲之 拋棄繼承及出售賓士轎車行為影響債權人之權利,主張前開行為無效,是否有理由?(20分)

命題意旨	破產法§15 有關聲請和解後,債務人無償行為效力之規範內容及解釋論特色。
答題關鍵	1.拋棄繼承之性質?其是否屬於「財產上之無償行為」? 2.破產法§15 I 「無償行為不生效力」之解釋論特色及§15 II 之規範內容。
考點命中	《高點破產法講義》第一回,許政大編撰,頁 31。

#### 【擬答】

(一)丁主張甲之拋棄繼承行為無效,並無理由:

#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 1.破產法§15 I 規定:「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而甲拋棄繼承之行為係在其聲請和解後,自有本項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 2.惟破產法§15 I 之適用前提,係以「財產上法律行為」為限,不含身分行為在內,而拋棄繼承屬身分行為, 縱其拋棄之結果將使債務人之資力減少,然仍不得謂其性質為「財產上之無償法律行為」(最高法院73年 第2次民庭總會決議參照),故甲之拋棄繼承行為有效,丁不得依破產法§15 I 主張無效。
- (二)丁可主張甲出售賓士車予哥哥乙之行為無效:
  - 1.破產法§15Ⅱ規定:「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 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故甲出售汽車予其同居之哥哥乙,自有破產法§15 Ⅲ之適用,其出售行為視為§15Ⅰ之無償行為,殆無疑義。
  - 2.而破產法§15 I 所稱之「無償行為」,包含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等一切財產上法律行為均屬之;而所謂「不生效力」,係指該法律行為「絕對無效」,故甲出售賓士車之債權行為及移轉賓士車之物權行為均為無效。
- 三、甲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5日對乙訴請返還無擔保之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於上開訴訟繫屬中,丙則持本票裁定於110年2月10日對乙強制執行50萬元,法院於110年3月1日上午9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裁定乙開始更生程序,甲於更生程序中申報其債權200萬元,丙認其有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因此並未向受理更生程序之法院申報其本票債權,受理更生程序之法院於110年7月20日裁定認可「乙應按月清償5萬元」之更生方案,請問:
  - (一)在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甲之訴訟及乙之強制執行應如何處理? (15分)
  - (二)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後,甲對乙之原訴訟應如何處理?丙對乙之強制執行程序應如何處理?(15分)

一分明音ら	1.消債條例 48 條第 2 項之規範內容。
	2.消債條例 36 條及 69 條之規範內容。
<b>公</b> 是 网络	1.消債條例 48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及其效果。
	2.消債條例 36 條及 69 條之立法理由及衍生解釋。
考點命中	1.《高點破產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講義》第二回,許政大編撰,頁 28。
	2.《高點破產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講義》第二回,許政大編撰,頁 36~37。

## 【擬答】

(一)甲之借款返還訴訟及乙之強制執行程序均應當然停止進行:

1依消債條例48第2項之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以便利更生程序之進行,及避免程序重複,有礙債權人公平受償,暨債務人更生目的之達成。此項規定與公益有關,不問當事人有無提出抗辯,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從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違反上開規定起訴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其訴,違反上開規定聲請強制執行時,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或強制執行之聲請。

2若係訴訟程序進行中,債務人始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者,該訴訟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即當然停止,無 待當事人抗辯(司法院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0、22號)。

#### (二)認可更生方案後之效果

1.甲之借款返還訴訟法院應以其訴為無理由,以敗訴駁回之:

蓋債權人已依更生程序申報之債權,經依消債條例第36條確定者,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而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更生方案,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第67條第1項),並有執行力(第74條第1項)。以該債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如係確認之訴(包括債權人或債務人為原告提起者),受訴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如係給付之訴,關於更生條件範圍內部分,亦應依上開規定裁定駁回;而債權經確定不存在及雖存在但逾更生條件範圍部分,債務人不負給付之責,法院應以其訴為無理由,以本案判決駁回之(司法院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3號)。

2.乙之強制執行程序應當然終結:

依消債條例第69條之規定:「依消債條例第48條規定不得繼續強制執行之程序,視為終結」,其立法理由 在於:「更生程序終結後,已進行之強制執行程序,如不予以終結並撤銷已為之強制執行程序者,則債務

##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人之財產遭個別債權人執行之結果,將使其整體財產因而減少,導致無力履行更生方案之內容,對全體債權人實屬不利,故應將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

四、甲因投資失敗血本無歸,積欠債務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乃向法院聲請破產宣告,依甲之破產聲請狀上主張其有現金40萬元,向十家銀行借款共負債700萬元,目前有固定工作月薪4萬5千元,提出現金與負債一覽表及薪資清單為憑,聲請宣告破產,並主張依其負債總額,現每月需支付利息12萬元,聲請人之固定所得縱不吃喝亦無力支付利息,更無力償還本金等語。一審法院受理聲請後,發函向十家債權銀行函查,其中兩家銀行有回覆具體之債務金額,其餘銀行之函覆則未確認具體之債務金額,一審法院綜合審酌後,認定甲有固定工作收入月薪4萬5千元,且依甲聲請狀內自承尚有現金40萬元,縱使依其主張積欠十家銀行之負債700萬元再扣除既有之現金40萬元後,尚未達破產之程度,佐以聲請人正值四十餘歲壯年,尚能與債權人協商償還債務,因而駁回甲之破產聲請。甲不服抗告至上級法院,請問,原審法院就認定破產要件之審酌與認定,是否符合破產法之要件?請詳述理由。(25分)

	TO THE MALE ON THE PARTY OF THE
命題意旨	破產要件(破產法第 1 條及第 57 條)之基本解釋論。
答題關鍵	破產法第1條及第57條之立法理由及其實務補充見解。
考點命中	《高點破產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講義》第一回,許政大編撰,頁 11~13。

### 【擬答】

原審法院之認定應屬適法,理由如下:

- (一)按破產法第1條及第57條所稱「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於自然人之情形,除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不以金錢債務為限)全部或大部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外,尚以其欠缺清償資力者,始得稱之,該所稱欠缺清償資力,並包括其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必以三者之總合仍繼續客觀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始得謂為欠缺清償資力。若債務人擁有信用或勞力,得以融資(有金融機構之融資證明)或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或藉信用或勞力得以確保收入,即難謂欠缺清償資力(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114號裁定)。
- (二)復依消債條例42條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並與敘明。
- (三)而題示情形中,甲雖負債七百萬元,然因有固定薪資收入,且正值壯年仍有工作能力,故可評價為仍有勞力 技術可以期待有長期穩定之收益,且其先前並未受破產宣告或其他妨礙其信用評價之法院裁判(例如:清 算),故亦可評價為仍有信用能力,亦即仍有融資或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故徵之前開實務見解,難謂某甲 符合破產法第1條及第57條所稱「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故其應依消債條例42條規定聲請更生方為 正途。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